

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四十九

祿廩志

臣等伏惟漢博士秩六百石而弟子員無祿。光武臨學賜博士弟子而未有定制。六朝以來。餼廩膳學曠代一修。明則中葉後僅免科役而已。

我

朝成均儲養有倫有經。官有常祿。士有常廩。綱舉目張。纖細具備矣。謹誌

恩賚歲支俸秩廩給四卷為祿廩志

祿廩志一

恩賚

皇帝臨雍禮成

賜進講官及王公以下各官茶。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行文內務府轉行內茶房。凡具翼日。

賜襄事諸臣宴於禮部。行聖公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詹事府官及國子監祭酒司業咸與宴。亦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計人數移光

祿寺具餚。饌分上中下三等。各視品秩為差。乃頒賞衍聖公貂冠朝服綏四徽墨文貂聖裔及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綏二徽墨文貂。進講大學士綏四兼管監事祭酒綏三司業綏二監丞助教以下官綏一聽講進士舉人各學敎習貢監生官學生等各白金一兩。貂皮表裏由禮部行文內務府廣儲司支給。銀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給。

○每科新進士至國子監釋褐

賜花紅筵宴銀十五兩先期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
建司領銀鹿具

○進士題名碑

賜銀一百兩立石

大成門外由禮部奏請國子監行文工部營繕司
支領典簿廳經理其事

○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順天鄉試中式每名
賜旗扁銀二十兩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領

○國子監每歲

恩賞銀六千兩由監行文戶部陝西司支領以為師
生講課飯食及內外班肄業生

武英殿校錄膏火衣服獎賞之費其餘以備周卹
有事故諸生本監錢糧處遴選滿漢員經理之
凡動用

恩賞銀均令具稿呈堂核發

○國子監官員承

命差遣移咨兵部給與勘合其在任病故者

恩准津送還籍

謹案以上各條均照國子監現行則例開載所
有歷年更定章程詳載於後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宴及冠服白金有差

十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在任物故者給與
勘合陸路夫十有六名馬四匹司業以下夫十
有二名馬二匹水程各給舟一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越二日

賜宴

時值齊期故也視學宴設上席下席各三十筵中席二

十筵餘

賞賚如定制

又

命發帑金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

金石志 諭旨恭載
進士題名

碑

謹案進士題名碑舊由工部發帑建立康熙三年議裁於是每科皆進士捐資立石

世宗憲皇帝以本朝題名自順治丙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

特命工部發帑交國子監補建康熙辛丑雍正癸卯甲辰三科題名碑嗣後每科均由禮部奏請工部發銀付監立碑著為例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請給與桌飯費每歲均照內教習例給與衣服銀兩每年

恩賚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以備諸生事故量加賙卹

詔從之

命歲賜國子監銀六千兩著為例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茶翼日

賜宴

詔廣與宴人數於舊例八十筵外加設一百三十六筵

諸

賞賚均如定制

謹案先是羣臣隨

駕視學者無賜茶禮

高宗純皇帝特行之又

詔廣賜宴人數俾同霑

渥澤焉

四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差給予勘合。廩給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程舟一。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廩給一分。從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程舟一。二十七年。戶部奏鄉試中式舉人。人給旗扁銀二十兩。向例各赴戶部領取。查各省貢監應順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錄送。請令國子監於彙齊後。行文咨領。按名給予。

詔從之

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釋奠畢

御彝倫堂

賜監臣克食

謹案彝倫堂為

臨雍講學之地是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

辟雍

御殿講學先於堂東南序間

暖閣內恭設

寶座更衣用膳

特賜監臣堂屬克食二桌

天廚玉食

湛露均霑。稽古成均。實所罕覩。敬識。

曠典用紀。儒臣榮遇云。

又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如定制餘

賞賚有加

謹案是年

頒賞衍聖公

御論冠服文貂徽墨聖賢各後裔冠服易以緞疋餘物
從同進講大學古暨祭酒司業緞疋各二監丞
助教等官緞疋各一均規定制有加惟觀禮諸
生白金如舊焉

又時值遇雨

賜羣臣紀錄一次及

恩賞袍服有差

謹案是年

臨雍講學值春膏渥沛

高宗純皇帝俯念羣臣多如衣履霑濡

諭賜羣臣紀錄

加賜聖賢後裔五絲綵一百二十二卷朝鮮使臣大綵
二疋八絲綵四疋觀禮諸生綢三千八十八疋

一時咸被

恩施歡騰庠序敬詳識以彰

作人異數云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道光三年

皇上親詣釋奠

臨雍講學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附

元

至正八年，辛國子學賜衍聖公銀印，升秩從二

品。元史順帝紀

明

國子監諸生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鞞。正旦元宵諸令節並賞節錢。監中置紅倉養諸生之

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者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俱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為道里費明史選舉志

謹案此洪武時所定迄明世遵行之故備錄於此

永樂三年諭禮部凡監生免其家兩丁差徭

南

四年視學進講畢賜百官茶禮成祭酒等表謝

志

帝御奉天門賜百官宴。復賜祭酒司業紵絲羅
衣各二襲。學官三十五人各紵絲衣一襲。監生
三千餘人各鈔五銖。明史禮志

正統五年。幸國子監禮畢。賜公侯伯駙馬武官
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至檢
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錄宴。

同上

謹案英宗實錄。是年學官諸生賞賚如舊制。但
史不具耳。

景泰二年視學。前期禮部具奏儀注。命講官并

學官添與紗帽及帶監生每人添與絹一疋續文

考
獻通

成化元年視學禮畢百官慶賀衣服賜宴襲
封衍聖公紵絲衣一襲犀帶一條紗帽一頂五
經博士顏議蓋希文俱紵絲衣一襲帶一條紗
帽一頂其餘族人各與素紵絲衣一襲講官學
官監生賞賚如舊吏典每名賞鈔二鎰明憲宗
實錄

謹案宏治以後視學錫賚并遵此例故不複述

宏治十四年工部奏造保安堂五間以濟監生

疾病醫士二名。

涿州一名良鄉

每歲每名解工食銀

三兩六錢。典簿廳收貯以備監生醫藥之用。病故者國子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之具。兵部給以口糧脚力遞送還鄉。

明太學志

嘉靖元年定視學禮畢行聖公率三氏子孫祭

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恩皆賜宴於禮部

明史禮志

萬曆四年視學頒賞如舊制免賜宴。

同上

國子監志卷五十

祿廩志二

歲支

○國子監春秋丁祭品物有由太常寺隨時購買於寺庫存帑支銷者有由太常寺行文各衙門取用者均前期一月行文於祀事前二日送太常寺月朔釋菜望日行禮香燭品物均由國子監前期數日行文太常寺取用。

○國子監支領錢糧有於每月十一日支領者

曰各官公費。曰教習算學生月銀。有每歲三次
支領者。曰教習月米。有兩季支領者。曰漢官俸
祿。有四季支領者。曰阜役口糧。均由典簿廳具
稿呈堂。行文戶部。陝西司應領之銀給於銀庫。
米給於各倉。

○國子監支領官物。有曰教習衣服。由繩愆廳
具稿呈堂。行文工部製造庫給發。曰紙。由典簿
廳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顏料庫給發。曰冰。行文
工部都水司給發。曰炭。行文工部屯田司給價。

其紙歲領棉榜紙三百七十

給堂案房四十繩
行廳八古典簿廳

一瓦檔房十七
十八旗八十七剛連紙五百五十

全給檔房冰每年自

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遇閏自五月十

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日領窖冰七方炭每年

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三十日止月領烤炭

四百九十斤約計日用十六斤按價給銀其由

算學助教徑行戶部歲領者曰棉榜紙八十台

連紙八百曰銀硃十有六兩曰徽墨八兩

○支用

恩賞銀。有一月支領者。曰諸生膏火衣服銀。以內外班為差。曰堂期公餧。曰考課供給。曰諸生前列獎賞。以名次前後為差。有季一支領者。曰講課餧食。曰校錄膏火銀。有隨時支領者。曰諸生事故賙卹。以丁憂身故道里遠近為差。曰歲修南學。曰購買書籍器物。鄉試之歲支領者。曰增修考試桌凳。均由錢糧處具稿呈堂核發。其公餧銀兩。廚役具領發給。書籍器用及考試桌凳。均縷識於冊。以備查核。每月終。則將支用所餘。核

數呈堂存案歲終則將一歲支用之數詳悉核算。國子監堂官具摺奏銷其所餘者并入次歲積算。

謹案國子監歲支各項均就現在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附識於後。

順治元年以餧夫銀七百餘兩歸戶部

謹案餧夫銀始自明代歲有定額令直隸州縣辨解以充國子監公用

本朝因之旋改歸戶部凡

先師廟祭祀及諸生考課供給給賞心紅紙劄之費
均移文戶部酌給每年約計三百八十六兩有
奇後鑄夫銀載去

先師廟祭祀改歸太常寺經理諸生供給獎賞銀則
於

恩賞銀內支銷

康熙二十五年

先師廟祭祀所需物價太常寺於祭祀帑金內支用
奏銷

雍正元年

命國子監支領戶部紙張於年終彙奏。

乾隆八年。工部議定各部院大小衙門夏三月
需用冰。冬三月需用薪炭。均按經制定數支給。
九年。工部議准各衙門取冰供用。每歲自五月
朔至七月底止。各按應用之數。具印文支領於
工部。

四十六年。工部奏准嗣後年例烤炭。各衙門出
具印領。由部覈明應領數目。照例折給價銀。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
歲支紙張硃墨年終移國子監彙摺奏銷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紙劄元史世祖

紀

謹案此給集賢院所隸之國子監蓋建立監學
時所定也

明

監生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須知紙劄用手
本赴祠祭司行移順天府轉屬收買徑送國子
監印造公用紙劄共九千六百張春秋二季四
千八百張於刑部山西清吏司關支冬夏二季四
千八百張於都察院經歷司關支祭酒司業
每月心紅三兩筆四枝墨一丸大呈文紙八十
張封皮小呈文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竹板
一片各該銀四錢四分繩愆廳每月心紅三兩
筆四枝墨一丸大呈文紙八十張封皮小呈文

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連七紙一百張竹板
二片該銀六錢四分西廳六堂典籍掌饌每季
心紅二兩五錢筆六枝墨二丸毛邊紙四十張
竹板二片該銀三錢典簿廳每月硃墨紙筆共
該銀四錢七分堂上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典
簿廳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四分明太
學志

嘉靖七年祭酒陸深具題秋祭宜用冰乃行工
部造牲盤置冰以禦熱同上

謹案志又謂是時丁祭牲牷太常寺多以瘠瘠

備數領胙不敷監中公買以補之則國學之廢弛大致可見矣

國子監志卷五十一

祿廩志三

俸秩

○國子監職官祭酒俸支銀一百五兩。司業六十兩。監丞博士助教四十五兩。學正學錄典簿四十兩。典籍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筆帖式七品者三十三兩。八品者二十八兩。九品者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

恩俸各視其正俸之數。祿米亦各視正俸為差。正俸

若干兩則祿米若干斛滿官俸祿由各旗行文
漢官俸祿由監行文並先期將應領之數詳書
於冊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
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稽俸廳
查核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減除銷詳書
於原送冊內然後移送戶部滿官以正月七月
三十日為限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限限
以前遇有除授升遷准其補領各官祿米春秋
兩季於戶部劄付之倉關領逾期不赴領者由

倉場衙門報部注銷間歲或發買料豆國子監於戶部文到日將承買各員繕冊送部戶部於各員名下應發銀項扣除豆價

○國子監職官公費祭酒月支銀三兩折制錢三千

司業月支銀二兩二錢折制錢二千二百監丞博士助

教典簿月支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一學正學錄

典籍筆帖式月支銀一兩折制錢一千均由監行文

戶部支領有奉差離署者按日扣除

謹案國子監滿漢各官俸祿公費均照現行則

例開載所有節年更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漢官於俸銀之外歲給柴

薪銀

二年定職官月給公費銀有差

十年定滿官俸銀若干兩給祿米若干斛漢官不論品級均歲支米十有二石

十三年戶部議准官員俸銀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罷給漢官柴薪銀

康熙十年戶部議准在京漢官俸祿各衙門總

領分給例新除升轉之官遇領俸時吏部已咨送戶部者始准給發過期者不補給

雍正三年

命在京漢官俸米斛數均視俸銀之兩數分別給予

五年戶部議准在京各衙門官員奉差離署按日扣除公費

十一年戶部覆准在京漢官於領俸前一月各衙門將應領銀米之數總繕二冊咨送吏部稽俸廳稽察其有無升遷降罰事故詳書於原送

冊內以印鈐之一冊存案備稽一冊送戶部給發至領俸之期春季以二月秋季以八月各始於初一日止於初七日凡初七日以前除授升遷者許得一例關領過此不准補支

十二年戶部題准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繕冊送吏部考覈移咨戶部倘所送原冊遺漏舛錯照例參處吏部稽查未清者亦如之在京漢官春以二月初七日為限秋以八月初七

日為限。開復在定限以前者，准其補領。在定限以後，則不得補領。亦不裁扣。凡老病告休革退物故者，悉行裁扣。滿官則以冊籍過部為定限。餘與漢官同。

乾隆元年。

命在京大小文職官，悉於正俸外加給恩俸。其數與正俸同。

又戶部議准滿官支俸例，在俸冊過戶部後補授者，如有原任俸餉，即不准其補領。其無原任

俸餉可支。春季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七月三十日以前奉

旨除授者准其造冊送部補領過期則否其緣事開復者亦如之。

十三年戶部奏准京官俸銀祿米已經支領而降革者毋庸追繳。

十四年戶部奏准滿司業由員外郎陞任者該員原係五品仍支五品俸由主事助教陞任者均按現任品級支食六品俸。

又戶部覆准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係膏火之資與俸餉不同。向例官學生在俸冊過部後授官者。仍支官學生廩餉。並不補領新任俸祿。辦理未能畫一。請視無原任俸餉可支之員。給與新任俸祿。

詔從之

十八年戶部覆准京官補領俸米。春季者不得過秋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春季。有踰此者。倉

場侍郎報戶部注銷

詔從之

二十一年。戶部奏准在京大小衙門公費銀改給以錢。每銀一兩給制錢九百

五十九年。戶部奏准京員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一千。

嘉慶六年。戶部議定京官關領俸米。旗員限六十日。漢員限四十日。如無故逾限。將米石停給。仍分別議處。

附

元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學錄俸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元史食貨志

明

祭酒月支本色俸七石八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六石八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十三石二斗。共二十一石。司業月支本色俸五石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四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四石五斗。共一十石。監丞月支本色俸四石一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三石一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二石四斗。共六石五斗。博士助教典簿月支本色俸三石九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九斗。折色俸折

蘇木胡椒布疋二石一斗共六石。學正月支本色俸三石七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七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五石五斗。學錄典籍月支本色俸三石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五斗共五石掌饌月支本色食米一石二斗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三石凡各官食米一石舊於監中支給嘉靖四十二年始定月支俸米於每月十八日赴祿米倉關領。

其折色銀兩則於戶部太倉庫關領焉

明太學志

謹案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五年更定百官俸祿從四品月俸米二十一石正六品十石正八品六石五斗下至從九品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遂為永制今考明制祿米之數洪武時錢鈔與米兼支永樂初去錢而兼支米鈔所給固折色多而本色少其後鈔價益賤甚至米一石折鈔十貫僅值二三十錢成化時改以布折鈔布一疋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又時以絹折

鈔以胡椒蘇木折鈔大率有名無實最後分本色折色為二折色之項二曰本色鈔以鈔十貫折米一石曰絹布折鈔絹每疋折米二十石布每疋折米十石本色之項三曰月米不問官大小皆給米一石曰折絹米絹一疋當銀六錢曰折銀米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實自月米一石外皆折色也

國子監柴薪阜隸每名編銀一十二兩逢閏各加一兩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

教學正學錄下各二名帶翰林職者三名典簿
典籍下各二名上同

謹案明制大小臣僚均有柴薪阜錄由各州縣
徵收罪隸所輸之值每年完解兵部各衙門按
季於武庫司關領

永樂二年命兩京官吏按口納鈔支鹽國子監
由典簿廳造冊送戶部納鈔畢差吏於長蘆運
司關支著為例上同

國子監志卷五十二

祿廩志四

廩給

○國子監內肄業生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月十二月加煤炭銀五錢外肄業生每名月給衣服銀五錢六堂官按名分析於每月之十五日公堂點名給發無故不到扣除大課則官給膳食四人一筵_{一筵四人}發銀二錢堂上官委員驗其豐薄失飪不潔將廚役懲治均於

恩賞銀內支銷

其支領 補核之法詳見本志 恩賚

○八旗官學漢教習每人月給銀二兩

折制錢二千

米一石，稜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均由戶

部關領。每歲人給夏秋衣各一襲，涼帽一三歲

人給冬裘二襲，暖帽二由工部關領。滿教習蒙

古教習騎射教習均給原秩錢米，如由閑散補

者，視漢教習例支給。

○滿洲蒙古八旗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
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均由本旗關領。有疾

及告假逾一月者不給其包衣學生無錢糧

○算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漢算
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由國子

監行文戶部關領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
視八旗官學生由本旗關領

○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琉
球官學生日給視進貢都通事從者日給視進
貢陪臣之從者均由禮部給發又官學生及從
者衣服官學生紙筆墨銀並所用器皿煤炭均

由工部給發俄羅斯學官學生每人日給銀一錢從者日給銀五分由理藩院給發

先師廟樂舞生每名月給銀六錢廚役每名給米五

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均由太常寺咨戶部給發

○阜役廟戶每名按季給米九斗閏則加增共

四十七名每季應給共米四十二石三斗折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由戶

部關領殿戶每名月給銀六錢共八名由大興
宛平二縣支領其每月歸除監署及南學司閭

量給賞錢於

恩賞銀內支銷。

謹案國子監各生等廩給均照現行事例詳錄
所有更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定教習八旗子弟之生員每名月給
米二斛

九年定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康熙二十七年禮部議定給琉球學生廩餉衣
服

雍正二年禮部議定琉球學敎習衣服銀米照官學敎習例

五年祭酒孫嘉淦奏八旗官學向無錢糧查八旗所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月給銀三兩漢軍月給銀二兩令其肄習弓馬但其中亦有幼穉充額不能騎射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還旗披甲別選八旗子弟年幼者補其

缺俾習清文俟稍長再學弓馬仍於八旗教養
兵額內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
名錢糧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一兩五錢
漢軍每名月一兩彼此各有裨益隨經王大臣
等議如所請

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人給銀二
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歲人給夏秋衣一襲
二歲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八年。

命歲賞國子監銀六千兩為講課飯食之費肄業諸生並視內教習例給衣服銀所餘以賙助諸生有事故。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國子監肄業生以三百人為額在內肄業者一百八十人每名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一百二十人每名歲支銀六兩。

三年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等奏裁國子監外

肄業生止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人歲加膏火銀六兩

又禮部議准算學教習月廩視八旗官學漢教習

又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給膏火銀視八旗官學生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較漢軍算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於戶部支領

四年禮部議准算學教習之月廩衣服由國子

監行文支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疏請於內肄業生一百八十名中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即以此定為額缺考課不赴者例不給予

詔從之

十年欽天監奏准撥歸算學之肄業生無庸別給膏火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算法已補教習者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

火。

三十一年。祭酒宗室良誠奏。設八旗官學滿洲教習。並請照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例。有原秩者在旗支領。由閒散補者照漢教習例。支給銀米。部議如所請。

詔從之。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下五旗包衣子弟附入官學讀書不必給與錢糧。

四十五年。定。

武英殿校錄應需膏火銀兩歸國子監由部關領給發

謹案

武英殿校錄先經尚書張照奏准由監選正途貢生充補嗣因侍郎王際華奏稱由監取送未稱任使改用吏部正途出身之謄錄內選取其歲支膏火在於應領肄業銀內戶部扣留支領至是吏部奏准無合例堪充之人仍照舊在監咨取先期考選以備充補應支膏火仍由監於肄

業銀兩內撥給。章程詳載學志員額。

四十六年，戶部覆准理藩院學習托忒字詰官學生照唐古特學生之例，一體與錢糧。

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查官學時桃取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

詔以未免過優，嗣後遇甄汰時，陸續裁扣十名，作為二十分給予之。載學志員額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算學額

設分教三人。如取中已食俸者，不給膏火。其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十二名額內扣撥。

詔從之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飲食。

元史世祖紀

謹案明宋濂文集載元太祖五年宣諭二通。其

一云。肄業子弟。早給米麪各一升。肉一斤。晚同酒一缶。家糧之給亦一升。上著者皆不與。蓋太祖時已有廩餼。至世祖遷學北城。遂仍是制。

元統二年。詔國子學膳學錢糧悉依累朝舊制。

元史順帝紀

明

永樂二年。令北京國子監日行會饌。

明太學志

謹案明太學志又云。國子監有倉以貯俸祿饌米。錢鈔則貯掌饌廳。戶部額派國子監錢糧有

白糧有糙米，有小麥，有菉豆，有黃豆，有錢，有鈔。
每年支收原無定數，惟隨監生之多寡，預為會計。
行部派輸，若監生數多，歲收不敷，則將上年
餘賸支給。監生數少，則將本年餘賸存貯，其錢
鈔以給師生會餕。又南雍志云：洪武中定官吏
師生會餕之制。餕米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
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
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与其他物料，按日支
給，惟朔望不支。備錄於此。

永樂中。命翰林院錄會試下第舉人之優者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明史選舉志

宣德中。以缺薪停止會饌。乃以饌米等物計日而均分之。各官及習禮公侯駙馬伯及吏員監生無家者三月至十月。日給饌米一升。每月除朔望。該二斗八升。十一月至二月。給米八合五勺。每月除朔望。該二斗三升八合。他物料亦然。

初仍支本色。後照時估折支鈔貫。

明太學志

成化二十年詔納粟監生年二十四歲以下者自備柴米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食糧收攢南雍志

宏治元年禮部奏國子監監生不分科貢納粟各項一體坐班兩月方准支給饌米從之明太學志嘉靖六年定各途監生到監之日卽准支給饌

米

同上

監生有家人者三月至十月日支米二升二合六勺十一月至二月日支米一升九合二勺三

秒七撮同上

書手工食銀四兩五錢。廟戶工食六兩八兩九兩十兩有差。或廟戶向宛平等縣自支。或該縣解送給發。阜隸工食每名十兩。於兵部關支。刷印匠工食每名十二兩。給與小票。執送二縣寄籍。匠民家自支。水夫量與工食。看朝房歇家。小脚均無工食。同上

國子監有民僕膳夫百名。專給飲食。會饌停止。改為雇役。每名完解銀十兩。收充公用。嘉靖六

年奏准以十分為率存一分備公用餘九分則
分給師生焉同上

謹案會饑既罷膳夫自應裁革乃復令民解銀
充公分潤師生失政體矣

國子監志卷五十三

金石志

臣等伏惟金石之用。所以褒表功德。非專以傳法物。示尊嚴也。我

朝天威遠鬯。而勒石告功。必於太學。以示文德誕敷。息馬論道。之至意。其吉金樂石。或頒之天府。或傳自前朝。以至策士題名。自公載詠。咸具於茲。謹輯

欽頒彝器。

御碑

御製說經文石刻

御定石經碑進士題名碑官師題名碑諸刻十二卷為

金石志

金石志一

欽頒彝器

周康侯鼎



肅 庆 半
止 風 櫃

康 侯 手
作 寶 罊

右鼎高八寸四分，橫六寸六分，縱四寸三分耳。
高一寸八分，腹高三寸三分，足高三寸五分，四
面鑄饕餮紋有銘。按銘曰寶尊而名鼎者，考宋
薛尚功鐘鼎款識所載商伯申鼎而銘為寶彝，
周師寘鼎銘為尊鉶，正與此類。

周犧尊



右尊為全犧形鑿背為尊口徑二寸八分身高九寸橫一尺三寸五分遍體雷紋

周內言卣



器

四合

內言

蓋

四合

同前

右首通高一尺。蓋高二寸一分。頂高一寸。腹高五寸二分。足高一寸九分。梁高五寸八分。蓋圍一尺四寸。腹圍二尺三寸。足圍一尺四寸。通體有饕餮雷紋。器蓋皆有銘。

周鐵首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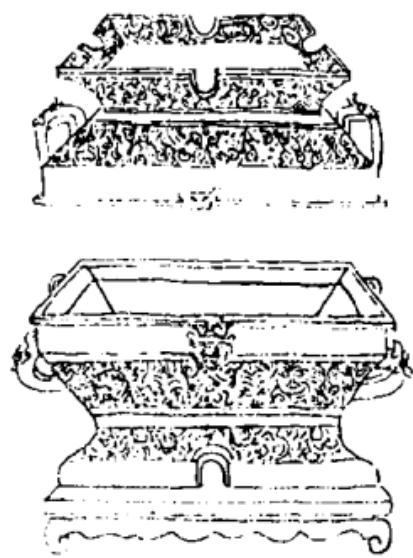
右翼高一尺二寸四分口圍一尺七寸七分腹
圍二尺二寸九分口高一寸八分腹高九十八
分足高八分兩肩有鐵首二各銜銅環一近足
處亦飾鐵首二

周雷紋壺



右壺高一尺四寸四分口高四寸二分腹高七寸七分足高一寸九分口圍一尺八寸四分腹圍三尺八分足圍二尺五寸壺旁兩耳偏體雷紋。

周召仲簠



器

益

齊公正命吉三

公中丁乙自止益

用祝用賜多福

用肇用厭春夏

大難彊是多

升廟是尚

八

吉子

公中丁乙自止益

用祝用賜多福

用肇用厭春夏

大難彊是多

廟是尚

同前

雍六月初吉丁亥
召仲考父自作益

用祝用饗多福

用肇用厭春夏

年無疆于子孫孫

永寶是尚

右蓋高七寸七分。蓋高三寸五分。腹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八分。蓋寬九寸八分。通體蟠螭紋。蓋腹合縫處。四面各飾夔首。兩旁各有夔耳。一器蓋皆有銘。按此器為蓋而銘詞稱壺。考宋薛尚功鐘鼎款識載召仲考父壺銘詞三十七字。亦與此同。而形製大小體質輕重。乃絕不相類。或蓋與壺兩物可通稱也。

周盟簋



器

大師小子師

熙止物罪

子

太師小子師
盟作彝彝

蓋

大師小子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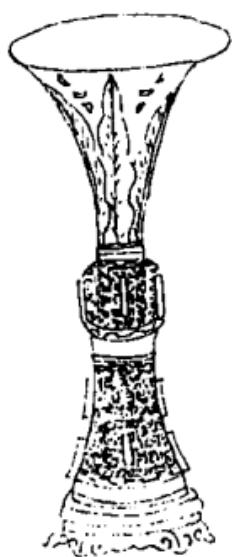
熙止物罪

子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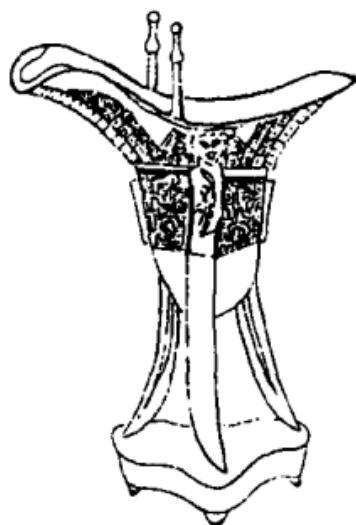
右蓋通高七寸三分。蓋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七分。周圍二尺三寸五分。通體周鑄夔紋。旁出夔耳二。有銘在蓋及底。按蓋為飯器。而銘曰簾彝。考宋薛尚功鐘鼎敍識。簾訓熟食。蓋盛黍稷。熟乃可食。義正相符。又宣和博古圖載望簋銘文。同此亦作簾彝。是其例矣。

周雷紋觚



右觚通高七寸八分口圍一尺六寸腹圍三寸
六分足圍九寸口高三寸二分腹高一寸八分
足高三寸腹足以下周鑄饕餮雷紋

周子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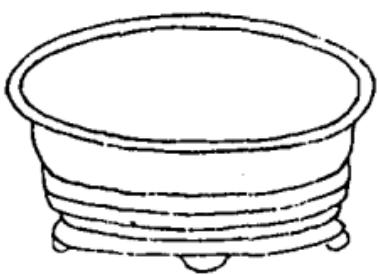
子

右爵通高七寸七分。口高二寸五分。腹徑一寸
七分。足高三寸五分。口有雷紋。腹有饕餮雷紋。
兩柱三足。有流。有鑿。有銘。

卷之三

1

周素洗



右洗高一寸五分周圍三尺

謹案乾隆三十四年

高宗純皇帝欽頒內府所藏周器十曰周康侯鼎曰犧尊曰內言卣曰犧首壘曰雷紋壺曰召仲簋曰盟蓋曰雷紋觚曰子爵曰素洗

命陳設

大成殿竝鐫名座底以示徵信乾隆四十四年復

領十種彝器圖冊臣監皮藏

御書樓此次增輯監志謹就

領冊繪圖。分釋用冠金石之首云。

總纂助教臣富明阿。